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
大厦 302-I 单元）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4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陆海环保、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陆海环保
证券代码	8345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4220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通过回收运营系统、再生加工利用处理系统和循环商务服务系统的协同运营，提供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主要以城市固体废弃资源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360,00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智峰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302-I单元
联系方式	0592-5378218

1、基本情况

公司定位新时代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运营商，业务垂直聚焦生活源固废——从生活垃圾混杂可回收物智能分选到再生材料加工，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具体细分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公司深耕固废循环利用领域二十多年，是中国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高值循环利用的先行者，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在国内率先实现低值可回收物智能分选工艺技术产业化突破。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30多项专利技术，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一批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厦门专精特新企业、厦门重点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拥有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参与多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和国家“十二五”重点产业振兴项目、“十三五”固废资源化重点研发专项，是中国独家兼具低值可回收物智能分选工艺发明专利与成功商业项目案例的企业。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低值可回收物的全品类、规模化回收与智能化、精细化分选，破解了行业关键技术“卡脖子”难题，从再生资源产业链源头打通了“垃圾”到“资源”的价值转化堵点，为我国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的规模化回收利用提供了创新性解决方案。

（1）智能分选领域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分选工艺与技术，创新回收模式，协助地方政府建立城市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定制化设计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智能分选工艺技术，并

提供全套装备集成及分拣中心运营服务。

(2) 再生材料加工领域

公司依托自有的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配套独立的三废综合治理系统），开展纸塑/纸铝塑分离、废塑料分选、熔融挤塑再生加工等业务，与世界五百强企业和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下游提供规模与品质稳定的再生资源。

3、运营体系

(1)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端

政企协作，提供地方政府垃圾分类政策建议、回收体系建设、先进技术导入与分拣中心项目运营全流程服务，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减量率和资源化率，持续为地方财政减负。

(2) 再生资源产业协同端

产销结合的产品定制模式：打造分拣中心“日结式”快周转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销+现货直销”顾问式直销模式，以及再生基地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和合同现货销售模式，通过订单合同或年度批量采购实现稳定量产和高效交付，保障规模稳定、高质量、可溯源的产品供应，为下游客户降本增效。

4、行业情况

目前全国每年产生的约 1 亿吨低值可回收物——其中包括 4400 万吨低值废塑料，存在巨大的回收利用潜力。分拣中心是再生资源产业链的关键源头，拥有卓越的经济效益、减碳效益、再生资源替代效益，市场规模千亿级；再生基地也是材料创新孵化基地，位于产业链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也是公司从前端源头打通再生资源终端产品应用的核心枢纽。随着政策推动，未来 3-5 年公司业绩将迎来快速增长期，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也将稳步提升。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2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995,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76.14	9,666.13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800.32	704.36
预付账款（万元）	22.43	113.08
存货（万元）	1,228.71	2,175.57
负债总计（万元）	4,827.64	5,686.5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503.26	95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148.50	3,97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9	0.57
资产负债率	53.78%	58.83%
流动比率	0.8277	0.8292
速动比率	0.56	0.3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04.71	12,392.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89	121.14
毛利率	12.53%	10.34%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58%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6%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08	64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6	14.67
存货周转率（次）	6.37	7.4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本期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减少了689.9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供

供应链管理，减少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无息经营性负债规模。

2、应收账款：2025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55.59%，增加1,095.95万元，主要因为2025年内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与一家央企和一家信用登记较好的规模化大企业新建立合作，上述两家分别增加691.89万元，138.40万元应收账款。上述客户信用较好，与其合作能提升公司行业声誉，为拓展其他优质客户提供信用证明；为此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授信条件，信用期较普通客户长3-6个月，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明显。上述客户质地优良，合作良好，期后回款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加强资金管理，调整了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并与供应商达成较稳定的合作模式，多采用周结或者月结的方式支付货款，控制了预付款项的支出。

4、存货：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3.52%，主要原因为上期受客户收货确认周期的影响，发出商品金额968.83万元。

5、速动比率：本期较上年同期提升51.3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速动资产的增加。

6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0.1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稳中有升，未有明显的变动。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年较上年同期增长39.41%，增加47.75万元；主要因为毛利润的提升和管理费用的降低带来的营业利润的提升。（1）毛利率提升。2025年随着公司筛选业务不断成熟，公司对外提供筛选业务服务类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从而使得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提升至12.53%，较上年提高2.19%，毛利率提升增加了公司当年毛利273.03万元。（2）202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降低约143.56万元，主要源于工厂产能的释放，原进入管理费用的部分闲置固定资产投入生产使用和折旧到期，导致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减少。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净利润较大的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增加。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年较上年同期减少134.91%，主要是因为2025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约16%，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约为11%，收入减少的幅度大于支出减少。具体明细：（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341.07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991.45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和预收账款减少；税费返还减少34.47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15.15万元；（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1,471.16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1,670.62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4.06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20.53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5.92万元。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41，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拓展市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

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5,000	3,003,300	现金
2	高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0,000	1,831,800	现金
3	杨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130,000	现金
4	曹弄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80,000	5,026,800	现金
5	陈耀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0	1,363,200	现金
6	江凤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85,000	1,640,100	现金
合计	-	-			3,520,000	14,995,200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陈宁，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 2、高华，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 3、杨琳，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 4、曹弄宇，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 5、陈耀忠，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 6、江凤凤，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3) 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文件，其拟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5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1名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向6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2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3月25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6]第0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485,002.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26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主要因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及未来发展潜力支撑而获得较高估值。**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首批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厦门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参

与过多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和国家“十二五”重点产业振兴项目、“十三五”固废资源化重点研发专项。

公司深耕循环经济领域二十余年，定位为新时代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运营商，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分选及资源化利用，生产HDPE、PP等再生塑料原料，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和“零废城市”建设领域，具有显著的政策优势和成长性。2024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且2025年度继续稳健运营。目前公司已构建“回收分选→再生利用→平台服务”垂直一体化运营模式与产业链闭环，技术成熟、客户稳定、项目储备充足，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有望明显提升。

公司在全国业务布局上采用“1+2+N”模式（1个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2大智能分选系统、N个城市智能分拣中心），2022年建成全国首个低值可回收物智能分选示范项目（厦门）。截至2025年底，公司低值可回收物智能分选项目已成功落地厦门、苏州，并在福建省、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多地加速复制落地；同时积极推进与其他多个地区的项目洽谈，项目储备进一步丰富，业务布局持续多元化。公司项目作为当地环卫基础设施的重要配套，与当地国企开展密切合作，所属资源循环和“无废城市”建设领域系政府高度关注的民生工程，合作后项目具有长期稳定、可持续的特性。上述特点使公司技术壁垒高、模式可复制性强、现金流稳定且增长确定性高，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来业务扩张和现金流增长提供了坚实内在价值支撑与保障。

定向发行价格4.26元/股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特点、项目开展等情况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上述内在价值和增长潜力。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3.08元。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内，实际成交天数为0天，累计成交量为0万股，累计成交金额0万元。受基础层挂牌公司二级市场整体流动性较弱，投资者参与度低、交易活跃度不高、成交量稀疏，价格发现功能有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容易形成流动性折价，收盘价3.08元/股并非公司真实价值的完整体现，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定向增发不具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情况

经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20元/股，随着近年业绩持续改善、行业地位提升，本次发行价格合理上调，体现了公司价值增长。

（4）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3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9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公司与认购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充分协商、公平自愿达

成的一致意见，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扩产及运营资金补充，项目实施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股东价值，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4.26元/股，综合考虑202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收盘价3.08元/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稳定成长属性、行业政策、未来盈利预期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形成的合理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

4、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出息事项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5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4,995,2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宁	705,000	0	0	0
2	高华	430,000	0	0	0
3	杨琳	500,000	0	0	0
4	曹弄宇	1,180,000	0	0	0
5	陈耀忠	320,000	0	0	0
6	江凤凤	385,000	288,750	288,750	0
合计	-	3,520,000	288,750	288,75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江凤系公司董事，上述发行对象江凤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除江凤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95,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4,995,2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95,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生产用原材料	1,495,2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500,000
合计	-	2,995,200

随着公司低值分选中心的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

金也不断增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2,404.71 万元，流动资产占用额 2,749.98 万元。经测算，公司在未来三年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等日常经营支出也将不断攀升，运营资金压力逐步增加。

2023 年度到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1.12 万元、12,392.05 万元、12,404.71 万元，其中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较上年同比增长 81.67%，2025 年较上年同比增长 0.10%。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目前的业绩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 30% 作为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该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14,264.19 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299.52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2025 年 9 月 15 日	3,550,000	3,550,000	2,850,000	生产经营
2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2025 年 9 月 15 日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生产经营
3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2025 年 8 月 13 日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生产经营
4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2025 年 6 月 24 日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12,700,000	12,700,000	12,000,000	-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采购成本逐渐增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达到 3,3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工资；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杂塑料、塑料片材、塑料颗粒等，市场容易购买。公司每年支付的工资达到 1,157 万元，银行同意提前还款，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39 人，本次认购对象有 6 名，其中 1 名在册股东，5 名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4 人，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事项。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降低资产负债率；通过加大原材料储备、加大采购议价空间、减少期间费用支出，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产生筹资活动资金流入，进而利用资金优势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并通过开拓市场，从而实现现金流量正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产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江凤凤	16,072,000	22.8425%	385,000	16,457,000	22.2753%
第一大股东	江凤凤	16,072,000	22.8425%	385,000	16,457,000	22.275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江凤凤持股数量为 16,072,000 股，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22.8425% 股份表决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江凤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457,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2.275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此外，公司股东游士莹与公司股东江凤凤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游士莹将其持有的公司 6,10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8.6697%）所对应表决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江凤凤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续期，协议一方在该期限届满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除外。目前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仍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凤凤	16,072,000	22.8425%
2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8.8118%
3	游士莹	6,100,000	8.6697%
4	王晓峰	5,484,500	7.7949%
5	王诗靓	5,484,500	7.7949%
6	许燕妮	3,738,000	5.3127%
7	陈秋棉	3,466,362	4.9266%
8	吴燕敏	2,437,500	3.4643%
9	林伟	2,106,000	2.9932%
10	谢奕斌	1,946,444	2.7664%
合计		53,035,306	75.377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凤凤	16,457,000	22.2753%
2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8.3920%
3	游士莹	6,100,000	8.2566%

4	王晓峰	5,484,500	7.4235%
5	王诗靓	5,484,500	7.4235%
6	许燕妮	3,738,000	5.0596%
7	陈秋棉	3,466,362	4.6919%
8	吴燕敏	2,437,500	3.2993%
9	林伟	2,106,000	2.8506%
10	谢奕斌	1,946,444	2.6346%
合计		53,420,306	72.3069%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定向发行，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加，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抵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宁、高华、杨琳、曹弄宇、陈耀忠、江凤凤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合同项下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没有限售期，但乙方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次新增股份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相关主体持有股份的限售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4.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5.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资格。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9.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杨洪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阮任群
联系电话	0592-5350605
传真	0592-535051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单位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陈桂华、谢裕桐
联系电话	0592-5883666
传真	0592-5883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滨、韩军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	(010) 85886690
----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签字： 江凤凤
江凤凤

签字： 王智峰
王智峰

签字： 王晓峰
王晓峰

签字： 郭明山
郭明山

签字： 刘清泽
刘清泽

全体监事签名：

签字： 谢奕斌
谢奕斌

签字： 张磊
张磊

签字： 黎兰
黎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字： 江凤凤
江凤凤

签字： 王智峰
王智峰

签字： 林蔚芳
林蔚芳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洪泳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063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8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063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80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韩宇 陈建滨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1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桂华
陈桂华

谢裕桐
谢裕桐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卫星
孙卫星



九、备查文件

- （一）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